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財調 002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示範場域後續處置情形如下： • 永安案場：113 年 5 月轉為低度運轉，11 月停止運作，設備拍賣並繳庫，土地歸還台電公司； • 龍井案場：111 年發生火災，113 年 2 月完成理賠，同年 12 月拍賣未損毀設備，收入繳庫； • 彰濱案場：設備老化、效益不彰，113 年 11 月停運，12 月拍賣並繳庫，台電公司另設新儲能場。 2.基於示範系統建置與運轉經驗，已建立國內自主設計與整合能力，協助台電公司制訂功能規格與安全標準，促進產業及市場成熟。因國內產業能力提升，自 110 年起能源署未申請續執行相關計畫。 ◆其他績效 1.監督與管理機制強化： (1)能源署透過契約及計畫書，建立階段性成果審查（季報、期中、期末），加強審查制度落實。 (2)後續契約中將納入「實地查核」與「設備保固條款」，明確責任機制。 2.推動儲能產業發展： (1)建置全台首座 MW 級併網儲能系統，驗證國產設備效能，提升再生能源整合技術。 (2)培養本土系統整合與維運能力，為日後能源自主與電網穩定奠定基礎。 (3)促進產業鏈形成與多元化：多家業者參與設計與建置，實證多元電池與系統架構，帶動產業技術演進與人才培育。 (4)制定儲能安全標準與併網規範，提供台電公司技術參考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.08.06 第 6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